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26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不涉及停牌安排问题。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21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2007年5月18日、2007年5月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勤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83人,代表股份147,15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518%。

(二)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30,000,000股,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总股本的68.4211%。

(三) 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78名,代表股份17,158,356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5973%,占总股本的9.0307%。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非公司董事会)共5名,共持有股份128,100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135%,占总股本的0.0674%。

2、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58名,代表股份1,446,784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4113%,占总股本0.7615%。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为12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5,583,472股,占流通股股份的25.9725%,占总股数的8.2018%。

公司董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一) 会议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024,914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7.8707%;反对2,914,896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9808%;弃权218,546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1485%。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0,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24,91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1.7381%;反对2,914,896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6.9882%;弃权218,546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2737%。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议案1
1	樊唯廷	415000	反对
2	史青	260002	同意
3	韩雪莹	218000	反对
4	陈莹	198000	同意
5	张冬梅	196000	同意
6	杨斌	177166	同意
7	王文夏	174300	同意
8	胡传荣	163000	同意
9	泰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	同意
10	方慧敏	150000	同意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S 藏药业 公告编号:2007-01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达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0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上述协议中涉及的“上东阳光第三、第四期项目”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川华信专(2007)124号审计报告和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051号评估报告。

川华信专(2007)124号审计报告认为:豪达房地产公司资产和负债表、收入和费用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豪达房地产公司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表、收入和费用表情况。截至2007年3月31日豪达房地产公司上东阳光第三、第四期项目资产为291,058,975.34元,期间费用支出为16,822,635.98元。

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051号评估报告结论如下:豪达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上东阳光第三、四期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	
	A	B	C	D	D-C-B	E=(C-B)/B×100%	F=(D-C-B)/B×100%	
流动资产	29,105,900	29,105,900	61,468,177	32,362,277	32,362,277	111.19%	111.19%	
资产总计	29,105,900	29,105,900	61,468,177	32,362,277	32,362,277	111.19%	111.19%	
流动负债	3,14,788.16	14,788.16	14,788.16					
长期负债	4,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负债总计	30,788.16	30,788.16	30,788.16					
项目净资产	-1,682.26	-1,682.26	30,680.01	32,362.27				

豪达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上东阳光第三、四期的资产账面值为29,105,9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9,105,900万元,评估值为61,468,177万元,评估增值32,362,277万元,增值率为111.19%;负债账面值为30,788.1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0,788.16万元,评估值为30,788.16万元;项目净资产账面值为-1,682.2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682.26万元,评估值为30,680.01万元,评估增值32,362.27万元。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联华B股 编号:临2007-01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2日下午2时在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57,401,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4,3318%(其中:A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55,740,542股;B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660,601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7,401,130股,结果如下:赞成的57,400,69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993%,其中流通股A股55,740,089股,B股1,660,601股;反对的443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7%,其中流通股A股443股,B股0股;弃权的23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4%,其中流通股A股230股,B股0股。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的57,400,69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993%,其中流通股A股55,740,089股,B股1,660,601股;反对的443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7%,其中流通股A股443股,B股0股;弃权的23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4%,其中流通股A股230股,B股0股。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的57,400,69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993%,其中流通股A股55,740,089股,B股1,660,601股;反对的443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7%,其中流通股A股443股,B股0股;弃权的23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4%,其中流通股A股230股,B股0股。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赞成的57,400,69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993%,其中流通股A股55,740,089股,B股1,660,601股;

反对的443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7%,其中流通股A股443股,B股0股;

弃权的23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4%,其中流通股A股230股,B股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赞成的57,400,69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993%,其中流通股A股55,740,089股,B股1,660,601股;

反对的443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7%,其中流通股A股443股,B股0股;

弃权的23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4%,其中流通股A股230股,B股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抵押担保的议案;赞成的57,400,69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993%,其中流通股A股55,740,089股,B股1,660,601股;

反对的443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7%,其中流通股A股443股,B股0股;

弃权的23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4%,其中流通股A股230股,B股0股;

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的57,400,69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993%,其中流通股A股55,740,089股,B股1,660,601股;

反对的443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7%,其中流通股A股443股,B股0股;

弃权的230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004%,其中流通股A股230股,B股0股。

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邓师群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2007-06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股票在2007年5月18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

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07-01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2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638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票63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公司200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63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公司200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63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2007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同意票67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内容详见2007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冯轲、朱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 2007-017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沽权利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赤湾(000022)鉴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派发的认沽权利于2007年5月23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该认沽权利行权的有关情况。

一、认沽权利行权的含义:就是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股东在行权日将其持有的深赤湾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票以每股12.344元/股的价格出售给中国南山集团。

二、认沽权利的派发:认沽权利将于2007年5月22日收市后,直接派发到登记在册的深赤湾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帐户中,认沽权利数量将与帐户中深赤湾A股票数量按每10股派发7.7272份认沽权利。

三、认沽权利的行使时间:2007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

四、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

(一) 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投资者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直接进行行权。如投资者需要行权,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再由投资者决定是否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向深交所申报,办理行权手续。

(二) 投资者决定行权后的申报程序

- 投资者确认其持有深赤湾A股股票和认沽权利。
- 投资者在2007年5月23日至5月29日期间,填写《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沽权利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1)
- 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7年5月22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07年5月22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持股凭证)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 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律师审核后于5月29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

(三) 行权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步丹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55-26694222
联系传真:0755-26684117
此外,为使投资者免遭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 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本公司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其行权价为12.344元,行权日为2007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就是以12.344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深赤湾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票给本公司。

(二) 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深赤湾A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6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1份,所持有的1股深赤湾A股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市价为26元的股票以每股12.344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13.656元。

尽管投资者有行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深赤湾A股股票价格高于12.344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将即时遭受损失。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3日

附件 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沽权利行权申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认沽权利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南山集团申报认沽权利行权。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时间5月29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本人于5月29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行使代号为“03B010”、简称“赤湾NSP1”的认沽权利,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认沽权利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事项	数量
1 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	
2 行权价格(元)	
(注:如委托人于5月29日收市时持有标的证券少于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认沽权利份数	_____份,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件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07-01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重大事项待披露,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信息披露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07年5月22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